

东北证券6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参与的提示公告

根据东北证券6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的约定，“在推广期和存续期，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。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，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20%”、“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，承诺持有期限不少于6个月。”

2019年8月19日为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日，管理人决定于2019年8月19日参与自有资金1000万元。本次自有资金参与符合相关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9年8月8日